

潘美月・杜潔祥 主編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

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四 編

潘美月·杜潔祥 主編

第 13 冊

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考辨

蔡根祥 著

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考辨／蔡根祥著 — 初版 — 台北縣永和市：
花木蘭文化出版社，2007〔民96〕

序 2+ 目 2+176 面；19×26 公分

（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四編；第 13 冊）

ISBN：978-986-6831-23-2（全套精裝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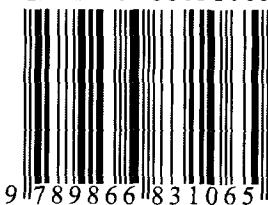
ISBN：978-986-6831-06-5（精裝）

1. 後漢書－研究與考訂 2. 尚書－研究與考訂

622.201

96004369

ISBN - 9866831065



9 789866 831065

古典文獻研究輯刊

四 編 第十三冊

ISBN：978-986-6831-06-5

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考辨

作 者 蔡根祥

主 編 潘美月 杜潔祥

企劃出版 北京大學文化資源研究中心

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

發 行 人 高小娟

聯絡地址 台北縣永和中正路五九五號七樓之三

電話：02-2923-1455／傳真：02-2923-1452

電子信箱 sut81518@ms59.hinet.net

初 版 2007 年 3 月

定 價 四編 30 冊（精裝）新台幣 46.500 元

版權所有・請勿翻印

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考辨

蔡根祥 著

作者簡介

蔡根祥字本善，號社松，廣東中山人。民國四十五年生於澳門。高中畢業後來台升學，以第一志願就讀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文系。修業完成，獲分發台北市蘭雅國中任教。考上師大國文研究所碩士班，以論文〈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考辨〉完成碩士學位。經陳新雄老師推薦，應聘赴韓國釜山東亞大學校中語中文系。返台攻讀台灣師大國文研究所博士學位。以〈宋代《尚書》學案〉論文畢業。先後任教於崇佑企業專科學校、台北工專，再轉任高雄師大國文系，復改任經學研究所副教授迄今。曾受聘為國立編譯館國中國文教科書編審委員，對中學國文教材有所鑽研。除《尚書》之外，對群經、諸子、文字學、聲韻學、訓詁學、語言學、方言（粵語）、書法等皆有涉獵研究，現在所任教之課目亦與前述專長相同。曾發表相關論文數十篇。

提 要

本論文乃根據東晉末、南朝劉宋間范曄所著《後漢書》，以書中所引用有關《尚書》之文辭語句，以考辨其中所顯示《尚書》之種種情形。文中除分別註明、考辨《尚書》文句字形、意義、說法、家派等之外，尚有主要考辨之論題三：

其一：可以據此考辨范曄所用之《尚書》學，其文本及其《尚書》學淵源與家派。根據本論文之考辨，范曄之《尚書》學，承其祖范寧之學，主用鄭玄之說。

其二：可藉《後漢書》所引《尚書》文辭語句，對應《後漢書》成書之時間，以考偽《古文尚書》之出世年代。蓋范氏大儒，《後漢》巨著，若其中引《尚書》之文，未見偽古文之跡，則偽古文其時尚或未成；抑或有之，亦必不為學者所信也。今考《後漢》全書確未見偽《古文尚書》文句與學說，以此知其時偽古文尚未顯於世而為學者所用也。

其三：可考東漢《尚書》學之情狀及傳授源流，並《尚書》之相關著述。

自序

昔讀韓愈〈進學解〉，謂「周誥殷盤，詰屈聱牙」，初不明所云，及披閱《尚書》經文，始知言之非虛。夫《尚書》之所以難通者，在歷劫諸多故也。蓋《尚書》有七難：秦之火一也；漢博士之抑古文二也；馬、鄭不注古文逸篇三也；魏晉之有僞古文四也；唐《正義》不用馬鄭用僞孔五也；天寶之改字六也；宋開寶之改《釋文》七也。（語出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序》）七劫之中，又以《僞古文》之影響為最鉅，歷代學者，均奉僞本以為典正，於史於文，其失彌遠。本篇之作，即據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之文，一以證《僞孔本》出世之較確切年代，再則理明范氏《尚書》學之所從出入，俾為研考《尚書》者之一助也。嘗聞之師謂：學問之研究，若機械之運旋；而機旋之轉則賴各零件之配合，失一則運轉不得其正矣；故為學初不求務遠，當實事而求是。本文倘能為《尚書》學中之一零件，亦所望也。

幼僑居澳門，未識國粹。弱冠負笈蓬萊，就讀師範大學，受業於諸先生門下，始略通一二焉。駟隙四載，出為人師，深感教然後知不足，古人誠不我欺，乃復發憤進研究所深造，冀一窺宮室之富焉。平居常以「觀五千年歷史長流，遂樂中國；效七十歲從心所欲，仰止先賢」自許，雖志大材疏，然不敢以驚資自棄也。而《尚書》之學，實極難通，幸蒙 許師勉誨諄諄，提示大綱，曉諭宏旨，察疏補漏，方勉成斯文爾。雖然，猶恐學植孤陋，疏失罣漏之處，尚不克免。補舊出新，敢俟來者；弘識君子，幸指教焉。

七十三年六月 蔡根祥謹識於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文研究所

凡 例

- 一、本篇所引《後漢書》文句，據虛受堂刊《後漢書》集解本。
- 二、本篇分立各條，首錄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之文，以粗體字書之；次附按語，以中明體書之。
- 二、本篇各條按語所引《尚書》原文，據《十三經注疏本》。
- 四、本篇每條引句，依《後漢書》原文之先後爲序。
- 五、本篇所引《尚書》之文，包括今文二十九篇、〈今文泰誓〉、逸《書》、《尚書大傳》，及《洪範五行傳》。
- 六、本篇《尚書》篇目名稱，仍二十九篇之舊。
- 七、司馬彪《續漢志》引《尚書》文，附錄篇末。
- 八、本篇有關假借字聲韻之考訂，古聲以蘄春黃季剛先生古本聲十九紐爲準。古韻分部，則依段玉裁古音十七部諧聲表爲準。



目

錄

自 序	
凡 例	
第一章 導 言	1
第二章 《後漢書·紀》引《尚書》考辨	19
第三章 《後漢書·傳》引《尚書》考辨（上）	55
第四章 《後漢書·傳》引《尚書》考辨（中）	77
第五章 《後漢書·傳》引《尚書》考辨（下）	109
第六章 結 論	151
附錄 司馬彪《續漢志》引《尚書》考辨	157
重要參考書目	173

第一章 導 言

（一）《後漢書》與《續漢志》

《後漢書》，宋范曄撰。曄字蔚宗，順陽人，車騎將軍泰少子也。少好學，博涉經史，善屬文，能隸書，曉音律。初爲彭城王義康冠軍參軍，嗣爲尚書吏部郎，後因忤義康，左遷宣城太守。不得志，乃廣集學徒，窮覽舊籍，刪眾家之《後漢書》爲一家之作。累遷太子左衛將軍，掌禁旅，參機密，後因彭城王義康被黜事，與魯國孔熙先謀，欲傾宋室，事發伏誅，年僅四十八。（詳見《宋書》本傳）

後漢之名，范氏所自命，《宋書》本傳載其〈獄中與甥姪書〉云：「既造後漢，轉得統緒。」范曄於獄中書嘗敘其作《後漢書》之大略曰：「詳觀古文著述，殆少可意者。班氏最有高名，既任情無例，不可甲乙辨，後贊於理近無所得，唯志可推耳。博瞻不可及之，整理未必愧也。吾雜傳論，皆有精意深旨，既有裁味，故約其詞句。至於循吏以下及六夷諸序論，筆勢縱放，實天下之奇作；其中合者，往往不減〈過秦〉篇。嘗共比方班氏所作，非但不愧之而已。欲偏作諸志，《前漢》所有者悉令備；雖事不必多，且使見文得盡；又欲因事就卷內發論，以正一代得失，意復未果。贊自是吾文之傑思，殆無一字空設，奇變不窮，同含異體，乃自不知所以稱之。此書行，故應有賞音者。記傳例爲舉其大略耳，諸細意甚多。自古體大而思精，未有此也。」其言自負特甚，然一代史才，爲後世所論定；梁剡令劉昭《後漢書》注〈補志序〉云「范曄《後漢》，良誠跨眾氏」，劉知幾《史通》雖嘗指摘一二，然亦有「簡而且周，疏而不漏」之稱，王應麟嘗歎曰「史裁如范，千古能有幾人」，蓋皆有識之言也。

范曄獄中書云「本末關史書，政恒覺其不可解矣」，其著《後漢書》，始于左遷宣城太守時。〈本傳〉云：「元嘉九年冬，彭城太妃薨，將葬，祖夕，僚故並集東府。

曄弟廣淵時爲司徒祭酒，其日在直，曄與司徒左西屬王深宿廣淵許，夜中酣飲，開北牖，聽挽歌爲樂。義康大怒，左遷曄宣城太守。不得志，乃刪眾家《後漢書》爲一家之作。」是其爲《後漢》始于元嘉九年（432）。〈本傳〉又云：「二十二年（445）九月，征北將軍衡陽王義季，右將軍南平王鑠出鎮，上於武帳岡祖道。曄等期以其日爲亂，而差互不得發。」於其年十一月徐湛之上表發其事，上捕之入獄，經二旬而戮於市；自元嘉九年至元嘉二十二年，前後十三載，即《後漢書》著述之期限也。

《史通·古今正史篇》云：「至宋宣城太守，乃廣集學徒，窮覽舊籍，刪煩補略，作《後漢書》，凡十紀、十志、八十列傳，合爲百篇。會曄以罪被收，其十志亦未成而死。」以是而言，曄卒時其書未成也，其未成者，志也。至於紀傳則先成矣，紀傳之贊即爲明證。范氏獄中書未言志有十，今史通以爲十者，考獄中書云「嘗共比方班氏」，又曰「前漢所有者悉令備」，且言多以班書爲據；班書百篇，而范氏紀傳共九十，其志十，合成百篇之數，與前漢相應，亦或然也，且李賢注〈帝后紀〉十皇女下云：「沈約、謝儼傳，范所撰十志，一皆託儼搜撰。」此言今《宋書》雖不載，要之亦可佐證。范氏嘗爲《後漢書》作志，今可考見者有五：〈百官志〉見《後漢書·皇后紀》，〈禮樂志〉、〈輿服志〉見〈東平王蒼傳〉，〈五行志〉、〈天文志〉見〈蔡邕傳〉，又《南齊書·文學傳》「檀超掌史職，議立十志，百官依范曄合州郡」，是范氏作志之明證。

今本《後漢書》有八志三十卷，乃梁剡令劉昭，取司馬彪《續漢志》補之。補志序云：「迺借舊志，注以補之。」又曰：「分爲三十卷，以合范史。」唐章懷太子李賢，注《後漢書·紀·傳》，而〈志〉仍用劉昭注。宋眞宗乾興元年（1022），孫奭奏請合刻云：「伏見《晉》、《宋書》等，例各有志，獨茲《後漢》，有所未全，其《後漢·志》三十卷，欲望聖慈許令校勘雕印。」自是以後，刊刻《後漢書》者皆奉以爲式，遂成今本《後漢書》。本文就范曄《後漢書》所引《尚書》之文加以考辨，而司馬彪《續漢志》三十卷中所引《尚書》文辭之考辨，置之附錄。

（二）范曄之《尚書》學

范曄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之文，其可考辨者，約有三端：其一，可以考范曄所用《尚書》之本及其《尚書》學；其二，可借《後漢書》所引《尚書》及《後漢書》著成時間，以考《僞古文尚書》之出世年代；其三，可考東漢《尚書》學之情狀，及《尚書》之傳授源流。此三者，著作斯篇之要旨也。茲先述范曄之《尚書》學。

《宋書·范曄傳》云：「少好學，博涉經史，善屬文。」於其《尚書》所學，究

主誰家，並無說明；歷代先儒前輩，亦無論及者。《晉書·荀崧傳》云：「時方修學校，簡省博士，置《周易》王氏，《尚書》鄭氏，《古文尚書》孔氏……乃上疏之『……世祖武皇帝應運登隆，崇儒興學，經始明堂，營建辟雍，鄉飲大射，西閣東序，河圖祕書禁籍，臺省有宗廟太府金鏞故事，太學有石經古文，先儒典訓，賈、馬、鄭、杜、服、孔、王、何、顏、于之徒，章句傳注眾家之學，置博士十九人……』。」又《隋書·經籍志》載永嘉以後，今文歐陽、大小夏侯《尚書》並亡。以此考之，東晉《尚書》之學，乃仍西晉之舊，三家今文並亡，所存唯鄭氏與古文孔氏耳。其所謂古文孔氏，非今之偽孔傳本，即劉師培所謂曹魏中葉所出之偽《尚書》孔傳也。（見《劉申叔全書》〈《尚書》源流考〉一文）。

今考范曄論贊及序所引《尚書》之文，其義多與鄭玄《尚書》說合。今舉數例，以見一斑。

（1）〈袁紹·劉表列傳〉贊曰：「闕圖訊鼎，禋天類社。」

按：〈堯典〉云：「肆類于上帝，禋于六宗。」此云「禋天社類」者，即櫺括〈堯典〉之文。考「禋于六宗」之說，眾家紛紜：伏生《大傳》云「萬物非天不生，非地不載，非春不動，非夏不長，非秋不收，非冬不藏，禋于六宗，此之謂也」；《漢書·郊祀志》引歐陽、大小夏侯說云：「六宗者，上不謂天，下不謂地，旁不謂四方，在六者之間，助陰陽變化，實一而名六。」《續漢志》劉昭注引賈逵曰：「六宗謂日宗、月宗、星宗、岱宗、河宗、海宗」；〈堯典〉釋文引馬融曰：「萬物非天不覆，非地不載，非春不生，非夏不長，非秋不收，非冬不藏，此其謂六也」；《周禮·大宗伯疏》引鄭玄云：「六宗禋與祭天同名，則六者皆天神，謂星、辰、司中、司命、風伯、雨師也」；今本偽孔傳曰：「所尊祭者其祀有六，謂四時也、寒暑也、日也、月也、星也，水旱也」。綜考諸說，《大傳》、馬融以爲六宗爲天地四時，三家今文以爲在天地四方之中，實一而名六；賈逵以爲三辰河海岱，偽孔用〈祭法〉之說，以爲天文氣候水旱之屬，皆非所謂天也；惟鄭玄以爲「六者皆天神」，即所謂「禋天」之義。此云「禋天」，即用鄭康成說。

（2）〈南蠻列傳序〉云：「其在唐虞，與之要質，故曰要服。」

按：〈禹貢〉云：「五百里要服，三百里夷，二百里蔡。」此所云「與之要質，故曰要服」者，即解〈禹貢〉要服之義也。考《史記·集解》引馬融曰：「蔡，法也；受王者刑法而已。」又《尚書·釋文》引馬云「夷，易也」。《詩·齊譜正義》引鄭玄云：「要服於周爲蠻服，其邨當夷服，在四千里之內。」《尚書正義》引鄭

玄曰「蔡之言殺，滅殺其賦」。考今偽孔傳云「綏服外五百里，要束以文教」，又曰「守平常之教事王者而已」，又曰「蔡，法也」，則明用馬融之說。而此文以「要服」置於〈南蠻西南夷列傳〉中，與康成云「要服於周爲蠻服」同義，是即用鄭玄之說也。

(3) 〈西羌傳〉云：「西羌之本，出於三苗，羌姓之別也；其國近南岳。及舜流四凶，徙之三危，河關之西南羌地是也。」

按：〈堯典〉云：「竄三苗于三危。」此云「舜流四凶，徙之三危」者，即用〈堯典〉之義也。考《尚書正義·禹貢》「三苗丕敘」下鄭玄引《地記書》曰：「三危之山，在鳥鼠之西，南當岷山，則在積石之西南。」又《禹貢·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析支在河關西。」今范曄云「三危」在「河關之西南羌地」，又曰「濱於賜支，賜支即〈禹貢〉之析支」，則所謂「河關西南」即三危所在，亦即與鄭玄之「鳥鼠之西，南當岷山，則在積石之西南」同地，然則范氏用馬融、鄭玄說可知矣。

(4) 〈梁冀傳〉：「論曰……何救阻飢之危。」

按：〈堯典〉云：「棄，黎民阻飢，汝后稷，播時百穀。」考《史記·五帝本紀》云：「棄，黎民始飢，汝后稷，播時百穀。」〈周本紀〉云：「弃，黎民始饑，爾后稷，播時百穀。」徐廣曰：「今文《尚書》云『祖饑』，故作始饑；祖，始也。」《詩·釋文》引馬融曰：「祖，始也。」《詩·周頌·思文正義》引鄭注曰：「祖讀曰阻，阻也。時，讀曰蒔。始者洪水時，眾民戾于飢。」徐廣明言今文作祖，故《史記》以詁訓代經字作始，馬融亦用今文解，而鄭注以祖讀曰阻，解作戾。此云「阻飢之戾」者，即明爲鄭玄之說也。

且〈鄭玄傳〉論曰：「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；及東京，學者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紜，互相詭激，遂令經有數說，章句多者或乃百餘萬言，學徒勞而少功，後生疑而莫正。鄭玄括囊大典，網羅眾家，刪裁繁誣，刊改漏失，自是學者略知所歸。王父豫章君每考先儒經訓，而長於玄，常以爲仲尼之門不能過也。及傳生徒，並專以鄭氏家法云。」考其對康成推崇備至，以爲「學者所歸」；又其祖范甯專以鄭氏家法傳授生徒，家學相傳必矣；范甯卒於晉安帝隆安五年，時曄年僅三歲，然范甯之子，曄之父范泰，卒於元嘉五年，且曾任太學博士、國子祭酒（見《宋書》本傳），當承其家學；曄幼受庭訓，傳其家學理所當然，故其學亦宗鄭氏。由是而言，范曄《尚書》學

說所據，必爲鄭玄《尚書》說矣。

（三）今本《僞古文尚書》出世之年代

《僞古文尚書》出世之年代，歷來眾說紛紜；今欲以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之文以證其出世之年代；若《後漢書》果及引二十九篇以外二十五篇僞作之文，則《僞古文尚書》當較《後漢》成書爲早，或有同時，如此則《後漢書》著述之時間，即爲《僞古文尚書》出世之下限；若未引及，則《後漢》成書當較《僞古文尚書》爲早，或有同時，如此即可據以定《僞古文尚書》出世年代之上限也。前輩諸儒，於此略有數說，今臚列其端，然後分別辨之：

（1）王肅說

丁晏《尚書餘論》一卷，力主其說，並廣搜證據以論之。丁氏云：「王肅《家語》後序云：『孔安國字子國，天漢後，魯恭王壞夫子故宅，得壁中《詩》《書》，悉以歸子國。子國乃考論古今文字，撰眾師之義，爲《古文論語訓》十一篇，《孝經》傳二篇，《尚書》傳五十八篇，皆所得壁中科斗本也。』又載孔衍上書云：『魯恭王壞孔子故宅，得古文科斗《尚書》《孝經》《論語》，世人莫有能言者。安國爲之今文讀而訓傳其義，又撰《孔子家語》。既畢，會值巫蠱事起，遂各廢不行。光祿大夫向以爲其時所未施行之故，《尚書》則不記於別錄，《論語》則不使名家也。』

《尚書·孔安國序》亦言孔壁古文書及傳《論語》《孝經》，皆科斗文字，承詔作傳，定五十八篇。朱子嘗謂大序不類西京文字，亦不是孔安國作，真不刊之論。其言受詔作古文書傳，乃子虛烏有子談，正與後序一類。因悟《古文書傳》與安國《論語注》、《孝經傳》，俱係一手僞書，特于《家語》後序著其篇目，又僞造《尚書》孔序，彼此牽綴，以實其言，冀取後人之信。《家語》本肅所僞撰，則此《古文書傳》，亦肅所私造，而托名安國者也。」（見《古文尚書孔傳》始見於王肅《家語》後序爲一手僞書節）丁氏並詳舉王肅注書多同《孔傳》之實例，見「王肅注書多同《孔傳》，始見於唐《陸氏釋文》」，「王肅注書多同《孔傳》，再見于唐《孔氏正義》」，「王肅私造古文以難鄭君，並《論語》《孔注》，皆肅一手僞書」，「古文《尚書傳》與王肅注多同，唐孔穎達實親見之，備載於疏，足徵《書傳》爲王肅私造」，「古文書皆綴集而成，非王肅不能作，肅注自《釋文》《正義》外見於他書所引者，多與孔傳同，明爲一手綴輯」，「王肅注《尚書》皆今文無古文，然肅注實有涉及古文者，共詳其說」諸節。又云：「晚出古文皆綴集逸書而成，其文雅密，非梅氏所能爲也。微肅之學非而博，未易構此。肅注《尚書》，又與之合，故知出于肅手無疑也。」（以上均見《尚書餘論》）

丁晏之外，惠棟、王鳴盛亦疑之。惠棟《古文尚書·考五子之歌》「亂其紀綱，乃底滅亡」下注云：「哀六年，〈夏書〉曰：『惟彼陶唐，帥彼天常，有此冀方，今失其行，亂其紀綱，乃底滅亡。』《正義》曰：『賈逵以爲逸書，解爲夏桀之時。』賈傳古文而言如此，則梅頤之誕可知。……王肅注《家語》，亦以「今失厥道」，當夏太康時。又《左傳·正義》曰：『案王肅注《尚書》，其言多是《孔傳》，疑肅見古文，匿之而不言。』《經典序錄》云：『肅注今文，而解大與古文相類，或肅私見孔傳而匿之。』據此二說，故棟嘗疑《偽尚書》王肅撰也。」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〈後辨·辨陸德明釋文〉條下云：「王肅注全本，德明時尚在，彼實親見之，故所解大與古文相類。即今日予輩從群書采得之王注，亦皆與偽古文相表裏。然則不知是王肅偽造二十五篇，合三十三篇爲之傳，而又別自注二十九篇，以掩其迹耶？抑皇甫謐竊取王注以造偽孔傳，又于《世紀》自引之以實其言耶？二者必居一于此矣。」

（2）鄭沖說

章太炎主其說。章氏與吳承仕論《尚書·古今文書》第二書云：「所論偽孔傳作於何人？昔人或疑爲鄭沖，或曰王肅。肅之說與偽孔既有異同；沖在魏世，與何晏同纂《論語集解》，而孔氏《論語訓說》，世所不傳，獨於斯時見之，疑《論語訓說》與《尚書傳》皆沖所託也。沖年最老壽，逮晉世爲三公；三體石經之立，正沖所親見者，其多所采摭亦宜。肅卒於甘露元年，亦在石經立後；《論語集解》引肅說已多，肅之視沖則行輩爲先，故偽傳亦多取肅義。肅善賈馬而薄鄭氏，今偽書文字頗有異於馬同於鄭者，宜必沖所定也。」

（3）皇甫謐說

梅鷟《尚書考異》首發其端。《尚書考異》卷一云：「論其時歲，則先漢之古文，實爲安國之家傳；而東晉之古文，乃自皇甫謐而突出。何者？前乎謐而授之者，曰鄭沖、曰蘇愉、曰梁柳，而他無所徵也。沖又受授之何人哉？沖、愉等有片言隻字可考證哉？此可知其書之杜撰于謐而非異人一也。後乎謐而上之者曰梅頤，而頤乃得之梁柳，柳即謐之外兄，此亦可知謐之假手于柳以傳，而非異人二也。至其作《帝王世紀》也，凡《尚書》之言，多創一紀以實之；此其用心將以羽翼是書，而使之可以傳遠，則其情狀不可掩矣，尙何疑哉？」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第十七條云：「愚嘗以梅氏晚出書，自東晉迄今歲次壬子，千三百五十六年，而屹與聖賢傳並立學官，家傳人誦，莫能以易焉者，其故有三焉：皇甫謐高名宿學，左思〈三都〉經其片語，遂競相讚述。況渠實得孔書，載于世紀，有不因之而重者乎？」雖未言偽作之人，然以偽孔本始見皇甫謐也。又王鳴盛亦以爲偽書非王肅即皇甫謐作（說見（1）條）

(4) 梅頤說

惠棟《古文尚書考》主其說。《古文尚書考》卷首云：「今世所謂古文者，乃梅頤之書，非壁中之文也。頤采摭傳記，作為古文，以給後世。」又《辨正義四條》云：「迄乎永嘉，師資道喪，二京逸典，咸就滅亡，于是梅頤之徒，奮其私智，造為古文，傳記逸書，掎摭殆盡，若拾遺乘而作飯，集狐腋以為裘，雖於大義無乖，然合之鄭氏逸篇，不異百兩之與中書矣。蓋孔氏既有古文，而梅復造之，鄭自與梅異，非與孔異也。」又劉師培《尚書源流考》云：「《尚書》傳者蓋亦有兩偽本，東晉梅頤所獻《孔傳》，非即《家語後序》所稱之《孔傳》也。」彼雖不言今本偽孔作者為何人，然以今本繫之梅頤，是其以偽孔本出現于梅氏也。

(5) 晉宋之間說

主此說者為崔述。其《古文尚書辨偽》卷一云：「至其撰書之人，則梅賾、李巨來皆以為皇甫謐所作。以余觀之，不然。西晉之時，今文古文並存於世，安能指古文為今文，而別撰一古文書《尚書》以欺當世。況謐果注此書，必已行世，何以蔚宗猶不之知？又何以江左盛行而中原反無之？然則此書乃南渡以後，晉宋之間，宗王肅者之所偽撰，以駁鄭義而伸肅說者耳。何以言之？《左傳》『亂其紀綱』，舊說以為夏桀之時，而肅以為太康之世；『無逸』『其在祖甲』，馬鄭以為武丁之子，而肅以為太甲之事。今偽經以『亂其紀綱』入『五子之歌』，偽傳以祖甲為太甲，明明祖述肅說，暗攻先儒，其為宗肅學者之所偽撰，毫無疑義。蓋漢末說經者皆宗康成；逮王肅起，恃其門閥，始好與鄭為難；其說不無一二之勝於鄭，而荒唐悖謬者實多；但肅父為魏三公，女為晉太后，以故其徒遂盛，其說大行。天下之說經者，分為二派，一宗鄭學，一宗王肅；宗鄭學者黜王，宗王學者駁鄭。適值永嘉之亂，今文失傳，江左學者，目不之見，耳不之聞；又其時俊傑之材，非務清談，即殫心於詩賦筆札，經術之士絕少，但見馬鄭所傳，與今文篇數同，遂誤以為今文，由是宗肅學者，得以偽撰此書，以攻鄭氏。書既撰於晉宋之間，故至齊梁之際，始行於當世也。」近人戴君仁先生〈古文《尚書》作者研究〉一文，其結論亦以為出晉宋之間。

(6) 宋元嘉以後說

作此說者為程廷祚。其《晚書訂疑》卷上「晚書見于宋元嘉以後」節云：「然則晚書之出，果何世乎？曰：江左之初，所得者二十九篇之偽傳也，以李頤《尚書集解》知之。五十七篇與傳，不出於梅頤所獻。又嘗自晉大興四年，歷百三十餘年，至宋元嘉之末考而知之。范蔚宗撰《後漢書》，論贊極多，未見有引用晚書者；其〈西羌傳〉中言舜竄三苗，而不言禹征苗事。徐廣《史記音義》釋所載《尚書》，常引皇甫謐之語，而不及孔傳。又裴松之注《三國》，於其文用《尚書》者，率援鄭注為訓，

間引馬氏，而亦不及孔傳。使其時孔書已出，不容於不見；若見之而不以為據，則其不信于孔，有必然矣。此三君者，皆終于元嘉之世者也。至松之子駟，為《史記》集解，則居然引用安國之說，其後屬辭之家辭，稍稍徵引……而晚書之出于元嘉，相與刊削其始末。」

又近代劉師培著《尚書源流考》（《劉申叔先生遺書》），以為偽孔傳有二，一作于魏中葉，一即東晉梅頤所獻，二者經傳不同（詳見劉氏本文）；且云：「凡梅本孔傳與王同說者，均梅襲王，非王同孔；其與王注互異，則係轉襲他書。近儒所疑，說均未當。」其言後出轉精，逾乎前修。吳承仕嘗為〈尚書傳王孔異同考〉一文云：「大凡王孔異者一百二十五事，同者一百八事，孔無明文者二十三事，王說不可審知者十八事。」若今本《尚書·孔傳》果真王肅所偽作，其注說與《孔傳》本何以異者多於同者，此其非王肅所為之明證。劉師培氏以為前一偽本出於魏中葉，由是推之，前一偽本當為王肅之徒所偽作，藉以攻鄭玄之說也。今偽本於前一偽本之說亦多所採襲，亦理然，故其說與王肅同者差半矣。其主鄭沖、皇甫謐、梅頤說者，乃據《正義》引《晉書》曰：「晉太保公鄭沖，以古文授扶風蘇愉，愉字休預；預授天水梁柳，柳字洪季，即謐之外弟也；季授城陽臧曹，曹字彥始；始授郡子汝南梅頤字仲真，又為豫章內史，遂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。」考今本《晉書·鄭沖皇甫謐傳》，無片言隻字及之，且《正義》所引古文傳授之迹，亦不載於今之《晉書》，孤文片語，實未足為據；又《晉書·荀崧傳》之東晉元帝時立古文孔氏，又云晉武帝有孔氏之學，是東晉立學，實沿西晉之舊也；即令有古文之傳授，亦劉師培氏所謂前一偽傳本，而非今本偽孔《尚書》及傳也。復以程廷祚《晚書訂疑》卷上「東晉不見有晚書節」云：「二十五篇與二十八篇之傳，皆非東晉所得有也；何以言之？東晉有李顥撰《集解尚書》十一卷，其書所解乃漢之〈偽泰誓〉，又每引孔安國注，此見穎達疏中；若謂渡江之初，孔書已出，則顥為《集解》時，必無取于〈偽泰誓〉。安國既為二十五篇作傳，何由復有〈偽泰誓〉之注？此東晉不見偽書與傳之確證也。」其證歷歷，塉然無可疑，實較章太炎鄭沖說，梅鷟皇甫謐說，惠棟梅頤說為可信也。

今《後漢書》引《尚書》之文，於〈董卓列傳〉論曰：「董卓初以虓闕為情，因遭崩制之勢，故得蹈藉彝倫，毀裂畿服。夫以剝肝斷趾之性，則群生不足以厭其快；然猶折意縉紳，遲疑凌奪，尚有盜竊之道焉。及殘寇乘之，倒山傾海，崑岡之火，自茲而焚，〈版〉、〈蕩〉之篇，於焉而極。」其云「剝肝斷趾」之事。「崑岡之火，自茲而焚」之句見於今《偽孔尚書》，似范曄引《書》時，實見《偽孔尚書》者；其實不然，分述如下：

《僞孔尚書·泰誓》下云：「朝涉之脛，剖賢人之心。」范論云「剗肝斲趾」，與之同事。王鳴盛《尚書後案》云：「斲脛剖心事，古書每與剗孕婦連言。」今古書之述及其事者：

《韓非子》卷十五〈難一篇〉：「昔者紂爲炮烙崇侯惡來；又曰：『斲涉者之脛。』」又卷二十云：「王子比干諫而紂剖其心。」

《韓詩外傳》：「昔殷紂殘賊百姓，絕逆天道，至斲朝涉，剗孕婦。」

《春秋繁露》卷四〈王道篇〉：「殺聖賢而剖其心，生燔人聞其嗅，剔婦孕見其化，斲朝涉之是察其拇。」

《淮南子·淑真訓》：「剖賢人之心。」〈主術訓〉：「斲朝涉者之脛而萬民叛。」

桓寬《鹽鐵論》卷二〈非鞅篇〉：「文學曰：『比干剖心。』」

劉向《說苑》卷十三〈權謀篇〉：「紂焚聖人，剖王子比干之心。」卷十七〈雜言篇〉：「比干盡忠，剖心而死。」

王符《潛夫論》卷一〈賢難篇〉：「比干所以剖心，箕子所以爲奴。」

《史記·龜策列傳·褚少孫補傳》云：「聖人剖其心，壯士斬其脣。」

《後漢書·孔融傳》：「紂斲朝涉之脛，天下謂之爲無道。」

葛洪《抱朴子·外》篇卷一〈君道篇〉：「殷紂剖比干之心而四海疾其虐。」

《論語·微子》篇云：「微子去之，箕子爲之奴，比干諫之死。」則比干剖心之說，自古即有之。上述諸條，自戰國韓非至於晉之葛洪，引文皆未稱「《書》曰」。考之諸條文辭，一書中二事均有之者，韓非、淮南；而一文二事連屬者，《春秋繁露》，《史記》補傳；則二事連屬成文，不始於僞孔。又諸條引文中，「剖心」事多作「剖比干之心」，《史記》補傳作「聖人」，《春秋繁露》作「聖賢」，惟淮南與《僞孔本》同；而「斲脛」條，《春秋繁露》作「足」，《史記》作「脣」，韓非無「朝」字，雖同引一事，而文辭互差者，乃其說未有明文故也。若范曄引文爲據《尚書》，明文確句，則必不改「剖心」作「剗肝」，「斲脛」作「斲趾」，可知范氏引文，與前述諸條相若，以其未有明文可據故也。總此數端，范氏所引「剗肝斲趾」非出《僞孔尚書》可知矣。

又《僞孔尚書·胤征》云：「火炎崑岡，玉石俱焚。天吏逸德，烈于猛火。」范論云「崑岡之火，自茲而焚」，有與之似者。梅賾《古文尚書考異》卷二云：「《晉書·袁宏傳·三國名臣贊》云：『滄海橫流，玉石同碎。』又劉琨傳：『火炎崑岡。』（按琨傳今無此語）可見是晉人語。又漢《董卓傳論》曰：『崑岡之火，自茲而焚。』」閻若璩《尚書古文疏證》卷四第六十四條云：「司馬法曰：『入罪人之地，見其老弱，奉歸無傷；雖遇壯者，不校勿敵；敵若傷之，藥醫歸之。其以仁爲本如此，安得有